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19 年度投資者保護工作情況報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积极、主动与投资者多渠道交流，并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2019 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主要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方面

（一）信息披露高质量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及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亦受到监管部门的肯定和认可，已连续 5 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 A 级。2019 年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共 58 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共 29 篇。

（二）内幕信息管理严格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同步进行，相互促进。董事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开、公正。

（二）畅通投资者诉渠道

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接受投资者的问询，并邀请投资者到访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解答投资者疑问、倾听投资者诉求和合理化建议，并将上述情况刊载于“互动易”平台，供公众查阅。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与投资者互动，增强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2019 年度，公司接待实地调研 2 次，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数 80 个（回复率 100%），以实际行动保障了所有投资者应享有的知情权。

三、保障投资者决策参与权方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提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提前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公司通过以上多种措施全面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发挥其在公司运作中的决策作用。

四、保障投资者收益权方面

（一）提升经营业绩，夯实投资者收益权基础

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增强治理水平，通过业绩的稳定增长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亿元，同比增幅 9.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 亿元，同比增幅 40.54%。

（二）投资回报机制良好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前提下，充分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并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股东当期投资给予回报。

以公司总股本 606,070,420 股为基数，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公司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 30,303,521.00 元。

五、公司治理规范方面

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公司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财务、资产、业务、

机构的独立，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至今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公司将继续以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定期总结、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主动执行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积极借鉴优秀经验。最后，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